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印行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第一一期

附 河南自治通訊



音	後	音中	音	前	注音符號表
ㄉ	ㄩ	一	ㄉ	ㄉ	ㄉ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ㄌ	ㄩ	ㄨ	ㄌ	ㄌ	ㄌ

注 音 符 號 訣

有眼不識字	注音有符號	符號四十個	祇要你認識	音分前中後	前音拚中音	前音拚後音	只此四種法	切勿放顛倒	遇有單音字	無論年老少	紙上能談話
叫做瞪眼睛	專門醫治他	學習不過月	拚音容易學	順着次序拚	中音拚後音	前中後齊拚	拚字無窮盡	倒拚不成音	單注不用拚	一齊學注音	萬事不求人

保 障 人 民 自 由 宣 傳 標 語

1. 尊重人道保障自由	2. 自由神聖不可侵犯	3. 以羣衆力量保障自由	4. 以法律行爲保障自由	5. 保障自由實現民主	6. 保障自由促進大同	7. 報紙是保障自由的武器	8. 律師是愛護自由的保姆	9. 自由會是社會運動機構	10. 各縣都應設自由保障會
-------------	-------------	--------------	--------------	-------------	-------------	---------------	---------------	---------------	----------------



3 1799 6506 0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第一期

一、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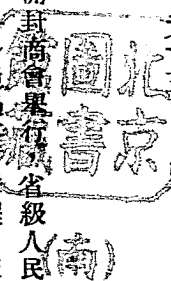
△本會成立大會：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開封商會舉行。出席省級人民團體代表出席四十四人，主席李逸生，報告籌備經過，討論事項：（一）通過本會章程，交委員會修正文字，（二）本會經費預算，交委員會訂定，（三）選舉徐秀政，高興舟，魯彥，劉華堂，王榮廷，丁漢三，鮑作舟，裴蔭德，劉魯文，郭仲敏，王德修，王敬修，王伯雍，楊儀山，杜秀升，張詠棠，張聖澤為委員。魯彥，杜秀升，楊儀山，張聖澤，王敬修為常務委員。（四）通知律師公會及記者公會，成立後各推定一人，任本會常務委員。

△第一次委員會議：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開封商會舉行，出席委員十六人，主席魯彥報告（略），討論事項：（一）通過修正會章，（二）擬定預算，呈省府核定，未核定前，暫借十萬元，（三）常務會議，每星期二上午九時舉行，由常務委員，輪充主席，負責值週，對外行文，由全體常務委員署名，（四）會址設省參議會東偏院，（五）電請國民政府，定期施行提審法，（六）定三月十日下午一時，在人民會場開宣傳大會，並游藝助興，印發入場券，由警局分送各戶，各機關及學校派代表參加。（七）暫聘殷松山為秘書，趙靖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一

M6
D693.62
924



寰爲書記。

△第二次委員會議，三月五日上午九時，在省參議會舉行，出席委員楊儀山，魯彥，王敬修，杜秀升，主席王敬修，報告（一）社會處令發本會立案證書及圖記式樣，（二）擬就告民衆書，已送登各報，（三）電請中央施行提審法，文已發。討論事項，三月十日開宣傳大會，因經費無着，暫由常委魯彥，王敬修，楊儀山，各墊款五千元，杜秀升一萬元。分任籌備，准期舉行。開封各報登載宣傳大會開會情形，附誌如左：

河南省保障人民自由宣傳大會，三月十日下午一時，假人民會場開會，到各機關代表及各界民衆，約四千餘人，由楊儀山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謂，時代在一天一天前進，現在已步入民主時代，我們要尊重人道，保障自由。人民的自由，與生俱來，只要不犯法，不逾矩，任何人不能侵犯，所謂「海闊縱魚躍，天高任鳥飛」。我們在自由範圍內，有「躍」和「飛」的自由，任何無理壓迫，我們都要起而反抗，現在省自由保障委員會，已組織成立，開始工作，將來要推廣到各區各縣各鄉鎮，全省全國人民，都團結起來，爲本身自由保障而奮鬥。楊氏講詞，通俗精闢，博得全場羣衆熱烈鼓掌，嗣由魯彥宣讀「告民衆書」，農會代表李西園，商會代表杜秀升，婦女會代表丁漢三等，相繼講演，舉行游藝後散會。

△第一屆改選大會：三十五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本會在社會處會議廳，舉行第一屆改選大會，省級人民團體代表出席者十人，社會處派周論先蒞會指導，主席楊儀山報告：本會自三月成立以來，僅舉行過一次宣傳大會，嗣因經費未能按月領到，委員亦未能按時出席，

以致會務停頓，現奉社會處電，自三月份起，每月補助十萬元，並一次補助籌備費十萬元，經費方面暫可維持，而第一屆委員，已滿五個月，請准省府，提前改選，以期會務走入新階段，工作從此開展。討論事項：（一）修正本會章程，採取主任委員制，（二）經費月支十萬元，支配如下，組長二人各一萬元，秘書書記二人各二萬元，勤務一萬元，辦公費三萬元。（三）改選劉積學，楊儀山，王敬修，魯彥，張聖澤，米文曉，史紫忱爲常務委員，劉積學爲主任委員。（四）選任張守經爲秘書，曹德潤爲書記，並聘殷松山爲法律顧問。（五）清理上屆積欠，償還宣傳會墊款，前秘書書記各酬二萬元，勤務一萬元，餘款四十萬元，送存銀行生息，補助辦公費。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省參議會舉行，出席委員劉積學，楊儀山，岳佐廷，劉春華，杜秀升，史紫忱，王伯雍，丁漢三，魯彥，列席社會處指導員周諭先，秘書張守經。主席劉積學，報告：（一）省政府電，本會改選情形，准予備案，（二）省政府電，轉發部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仰即修正會章具報，（三）據報，偃師，方城，尉氏，唐河，洧川五縣，均已成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惟須遵照部頒組織辦法辦理，（四）本會爲省黨部張書記長炎茂慘遭殺害案，聯合各團體，電請嚴緝兇犯，奉武漢行營，鄭州綏署，及第四綏靖區司令部復電，均限期緝兇，歸案法辦，（五）南陽李子炎，扶溝張振鼎，延津楊樂善，獲嘉賀光振，盧氏李銘鑑，洧川李振聲，尉氏自由會等報告案，均已隨時處理。（六）本會經費，已領到三月至六月份補助費四十萬元，籌備費十萬元，支宣傳

大會費三萬二千元，殷秘書趙書記各酬二萬元，勤務一萬元，存匯源銀號生息款四十萬元。討論事項，(一)遵照部頒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本會章程，通過，(二)本會經社會部明定為社會運動機構，其效力自較普通人民團體為強，以民意機關為先鋒，民衆團體為後盾，報紙律師為武器，向侵害人民自由之權勢方面進攻，意義至為重大，決議發表宣言，促起各縣注意，一律遵照部頒辦法，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三)推舉常務委員史紫忱兼調查組長，米文曉兼代訴組長，魯彥兼研究組長，楊儀山兼總務組長。(四)王秉權汽車傷人案，函法院從重處刑，民事部份從速賠償，警察局應在市面嚴查開駛汽車證，並電詢救濟總署，派汴汽車，歸何機關管理，以明責任。(五)經費十萬元，重為支配如下，秘書一人二萬元，書記一人三萬元，勤務一萬元，辦公費四萬元，(六)派楊儀山魯彥晉謁李宗黃先生，報告會務，並請為張書記長炎茂嚴緝兇犯。

△第二次委員會會議，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省參議會舉行，出席委員劉積學，王敬修，楊儀山，岳佐廷，胡雍堂，杜秀升，米文曉，王伯雍，丁漢三，劉華堂，列席社曾處指導員景振華，秘書張守經。主席劉積學，報告：(一)省政府電，本會修正章程，准予備查，(會章另詳)，(二)登封，上蔡，郊縣，開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函報成立。(三)河南高等法院函，李振聲被拘案，已令洧川縣司法處，迅予提案法辦，(四)省政府電，張振鼎報告案，已將王智霸佔民妻，挾恨押人各節，函高法院依法偵訊，並將搖亂軍志一節，令七區專署查明究竟，擬辦報核。(五)開封縣政府電，裴同倫率衆在尉氏境內搶麥案，已飭該裴同倫

於七日內，前往應訊，（六）省會警察局電，王秉權汽車傷人案，已飭嚴查開駛汽車證，以維持市區交通秩序，（七）省政府電，李銘鑑聲辯被誣案，已派員澈查，（八）延津縣政府電，楊明善等被拘案，已飭保外候訊，（九）中牟宋子殷被人殺害案，已電請省政府嚴飭緝兇，（十）本會領到七八九月份補助費三十萬元，又收到八月份利息三萬零四百元，支祕書六萬元，書記七萬元，組長二萬元，勤務二萬四千元，辦公費二萬三千六百元，（十一）常委兼組長王敬修，退還津貼二萬元，捐作辦公費。討論事項：（一）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據報已成立者，計有偃師，方城，尉氏，唐河，涪川，登封，上蔡，郟縣，開封九縣，皆取分會制，查與部頒組織辦法不合，其他成立之縣，未報本會，無從聯繫，決議，電請社會處，核令各縣遵照部頒辦法改組，並將已成立之縣自由會，列表示知，（二）本會接受人民報告案件，曾託南陽，扶溝，延津，獲嘉，涪川，等縣參議會，代為調查案情，扶溝，延津，均已函復，涪川未復，案已處理，而南陽獲嘉兩縣參議會，尚未見復，應電催查復，以便處理，（三）河南民國日報九月二十八日載：「寶豐縣長真作惡」一則，如果屬實，該縣長妨害人民自由殊甚，決議，電請魯豫監察使署，核予調查，（四）本會自七月九日改組以來，工作已滿三個月，應將會議紀錄，會章宣言，委員及職員錄，各縣自由會概況，彙編季報，鉛印五百冊，分送各團體各機關，及各縣各省自由會存閱，以資聯絡而通聲息。

一、會章宣言

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

——社會部三十五年八月十日頒行——

- 一、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定為社會運動機構，其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會址，設於各該縣市政府所在地。
- 三、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由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組織之。
- 四、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組織，採委員制。
- 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之倡導事項。
 - (二)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代訴事項。
 - (四)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法令之研究及宣導事項。
- 六、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視事務繁簡，得分設調查，代訴，研究，總務等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七、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義務職。

八、經費以自籌爲原則，必要時得請由當地政府酌量補助。

九、圖記比照各地人民團體圖記式樣，由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自行製用，報請當地社會行政機關備案。

十、省及縣市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不相隸屬。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章程

！ 河南省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社二字第一九六五號電核准備查 ！

一、本會爲社會運動機構，定名爲「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保障人民自由之倡導事項。

(二)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妨害人民自由之代訴事項。

(四) 關於人民自由保障法令之研究及宣導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省參議會，開封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充任之，並由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七人，再由常務委員會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均爲義務職。

四、常務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設調查，代訴，研究，總務四組，由常委會推舉常委兼任組長，分掌各項事務。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六、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書記各一人，由常委會選任之。

七、本會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委會議，每半月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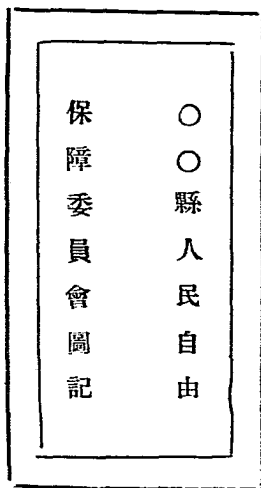
八、本會日常事務，由總務組長，督同各職員，秉承主任委員，隨時處理。特殊事務，提交常委會，或委員會核議。

九、本會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不足由本會募集之。

十、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註)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章程，可仿照本會章程訂定之。其圖記式樣及寸尺如下

各縣圖記式樣



一律篆字陽文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宣言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

本會成立半年了，社會人士，顧名思義，當知本會成立的意義，但「自由」是人人要爭取的，「保障自由」，是大部分怯懦人民所需要的，「政治民主化」，已成爲新時代的要求，環觀吾國人民，對於實施民主的必要條件，多未能自動準備，和充分發展，中央政府不得不加以提示，故於和平建國綱領，附記第二條，標出民主政治下，一般人民所應首先認識，從速動員的一個「自由保障」大題目。交給人民自辦，本會本着這個題目，出而問世，半年以來，僅舉行過一次宣傳大會、處理過幾樁瑣屑事件，因爲各縣自由會尚未成立，本會孤立無助，以致會務未見開展。社會部早知道這種原因，遂頒發「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組織辦法」，以爲省縣組織自由會之準則，本省社會處前已令發各縣遵照，本會亦既修正會章，一切悉照新頒辦法辦理，不久各縣自由會即可一致成立了。

原來人民的自由，在憲法有明文規定，國家自應予以切實保障，但是各地有權有勢的人，對於怯懦人民，往往加以侵害，早年有句話，「鄰居中個舉，不如隔壁買頭驢，鄰居進個學，不如隔壁安盤磨。」是說買頭驢，安盤磨，利己且可利人，出一個舉人秀才，就不免仗勢欺人了。而握政權的，又以「爲政不得罪於巨室」爲唯一妙訣，故任憑土豪劣紳，如何仗勢欺人，他總是「扶竹竿不扶井繩」，「有一點工夫，且勤爾事，無十分冤屈，休入公門」，明示，公門是講錢的，不是講理的，有冤無錢的人，切不要輕入公門，過去的黑暗社會是這樣

，今日的進步時代是怎麼呢？恐怕有強權，無公理，今昔當有同感焉。在此種環境之下，保障人民自由，是一件很不容易辦到的事情，加以我國傳統的道德，是重忍讓，貴不爭，一般都說忍讓是福，不爭爲高，這樣一來，不但柔難克剛，反致軟地起土，因之好貨好利，胆大妄爲的小人，攫取人間財富，佔盡社會便宜，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苦者益苦，樂者益樂，被壓迫受欺凌的人們，猶不思團結以禦侮，反發出一種自慰自勸的爛調，說什麼「君子安貧」，「達人知命」，說什麼「橫逆之來，等於禽獸，與禽獸又何難焉」，甚而形容出一種「畏懼」與「苟安」的心理，說「靜坐常思己過，閑談莫論人非」，又說「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且說：「能得罪十個君子，不得罪一個小人」，像這樣言不出口，履不出門的所謂君子，所謂良民，布滿了全中國，演變復演變，遷延復遷延，始養成「重私情，輕公益」，「只知有自己，不知有社會」的野獸人羣，結果，弱者肉，強者食，還不是當然之理嗎？上年美副總統華萊士遊中國後，曾說：「中國社會，要得安定，走上民主的道路，必須人人有容人不得精神」，就是說，人人有威武不能屈的精神，可謂破的之論。現在證之世界潮流，按之科學真理，「消極自救之害，等於積極自殺」。我國民政府，因急於救國，必先救民，喚起之不足，復繼之以提攜，以爲弱者自救之道，最有效的，莫如團結，團結復團結，而成社會運動大集團，用人民集體的力量，來保障弱者的自由，這是本會組織的根本理由，故組織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把自由會定爲「社會運動機構」，接着就規定各地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由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人民團體代表組織之，這種團體上之

團體，以民意機關爲領導，民衆團體作後盾，更以報紙爲武器，律師作先鋒，以此種龐大集團之實力，在政府監護之下，與權威暴力相周旋，定能使公理戰勝，強權斂跡，自私自利的人羣，可轉爲互助互救的社會，弱肉強食的局面，可變爲正義人道的世界，這是人民恢復自由的正道，也是人類走入大同的初步。

各地方領袖及社會賢達，當知吾儕爲革命而生，爲人道而存，不革命毋寧死，無人道不能生，只知爲自身伸冤，不肯爲他人代訴，不算見義勇爲的義士，專爲中華民族求解放，不爲世界人類打不平，更非一視同仁的仁人。諸君如願爲仁人義士，請照社會部新頒組織辦法，從速成立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並望與本會切取聯繫，共同奮鬥。倘有領導之地位而不領導，有參加之義務而不參加，是自放棄其天職，無異自降其人格，有志之士幸垂鑒焉。

三、委員及職員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團體	職務	住址
主任委員	劉積學	六七	新蔡	河南省參議會	議長	新民南街四十二號
常務委員兼 調查組組長	史紫忱	三六	洛陽	開封新聞記者公會 理事		開封力行報社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一一一

常務委員兼
代訴組組長

米文曉 五二 密縣

開封律師公會理事
長

開封刷絨街律師公會

常務委員兼
研究組組長

魯彥 四三 開封

河南經濟建設協會
常務委員

開封新民南街三十號

常務委員兼
總務組組長

楊儀山 六一 魯山

河南省自治協會理
事長

河南省參議會

常務委員

王敬修 四三 甯陵

河南省參議會參議
員

開封力行中學

常務委員

張聖澤 三七 西平

河南社會福利互助
社理事

開封東棚板街四四號

委員

岳佐廷 四六 民權

河南省農會監事

開封復興南街六八號

委員

胡雍堂 二六 唐河

河南省建築業工聯
會科長

開封財神殿街一號

委員

杜秀升 六二 開封

河南省商聯會常務
理事

開封馬道街路西

委員

丁漢三 四六 西平

河南省婦女會理事
長

開封中正路北段四一
八號

委員

王伯雍 三五 洧川

河南省憲政學會理
事長

開封河道街二十一號

委員	高興舟	三六	伊陽	河南省考政學會理事	省政府統計室
委員	徐秀玫	三六	沁陽	河南省警察學會理事	省會警察局
委員	劉華堂	四〇	開封	開封縣總工會常務理事	開封財神殿街一號
秘書	張守經	五九	安陽	河南省自治協會理事	省自治協會
書記	曹德潤	三七	南陽	河南省自治協會會員	省自治協會

四、各縣自由會概況

河南省各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概況表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縣會別 常務委員 成立日期 會址

開封縣自由會	段武濬	李藩生	米文曉	九月二十四日	縣黨部
鄭縣自由會	李隨揚	楊擎天	孔新三	二月二十二日	鄭州南下街四十號
	鮑作舟	王東彝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工作季報

一四

新鄭自由會

賀鴻恩 劉傑三 馮秀英 蔡旂
生 沈修身

三月十八日

新鄭南菜王街

洧川自由會

馬錫霖 馬國聘 李瑞生 許錫珍 任玉琴

四月二日

縣黨部

尉氏自由會

翟孝至 趙炳章 段良猷

八月四日

縣黨部

郊縣自由會

曹繼彬 王易直 徐仲炳 周治岐 李振歐

三月二十二日

縣青年團

臨潁自由會

王法有 賈振乾

三月二十日

縣參議會

許昌自由會

朱又廉 閻毅敏

五月二十四日

縣參議會

唐河自由會

牛保勳 牛保德 張炳星 涂瑞唐 曲伯友

八月三日

縣總工會

登封自由會

馮榮壽 武書鈞 郭紹震 宋啓菴 孫萬征

四月三十日

縣黨部

偃師自由會

王醒豫 王逸僧 余省三

七月二十八日

縣青年團

方城自由會

蕭鄴卿 孫潤岩 孔慶蔚 楊德敏 孫廷琦

八月四日

縣參議會

上蔡自由會

李翔舉 翟益菴 任定青 張松岩 李耀五

八月十日

縣黨部

舞陽自由會

王天曉

十月三日

縣參議會

河南自治通訊 第一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河南省自治協會印

會址：開封省府西街省參議會內

△第六次會員大會：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在開封河南民政廳大禮堂，舉行第六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二十人，省黨部指導員張聖澤，社會處監選員周論先，均蒞會，主席楊儀山報告，本會成立，在三十年一月，其時抗戰與建國並進，中央頒布新縣制，從自治着手，以植建國之基，本會應運而起，志在宣揚自治，協助實施。本會之前身，為「河南自治學社」，成立於二十年二月，社員三百九十一人，曾編印自治法規，自治史略等書，再前為「河南省地方自治協進會」，成立於十四年三月，以部道縣各級自治講習所畢業學員為基本會員，復以正在受訓之全省市鄉自治籌備員千七百餘人為當然會員，此為會務開始發展時期，至今雖經過三次改組，而為自治奮鬥之一貫精神，在二十年中，未嘗稍懈。現有會員一七七人，較之其他人民團體，歷史悠久，內容充實。近日李宗黃先生，在中央倡辦「中國地方自治學會」，規模宏大，系統井然，以省為分會，縣為支會，正在籌備中，並派陳泮嶺，梁仲華，楊一峯，張雨生，張炎茂，楊儀山為河南省分會籌備員，報載上海亦有自治協會之設，與本會不謀而合，可見自治之重要，為全國人士所注意。本會三十四年度，在遷徙流離中，共開理事會議十次，其業務概況：（1）續編河南自治史略，已登中國時報。（2）印行楊理事長自傳，分贈各會員。（3）建議嚴防偽組織份子參加政治，（4）調查淪陷

區會員思想行動及人事變遷。(5)電賀各縣參議會成立。(6)增加入會金及常年捐，並限期繳納及登記。(7)發行「河南自治通訊」。(8)聯合憲政學會傳檄聲討奸匪。(9)推舉會員爲省參議員候選人，參加競選，並發布宣言。(10)電省府證明本會理監事服務三年之資歷。(11)推舉代表參加河南省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12)建議省政府迅予實行減政，並提高縣級待遇。討論事項：(一)嚴禁鄉鎮保甲人員浮徵濫派案，(二)嚴禁軍隊就地借糧並限制濫派案，(三)建議改革法制，擴大選舉及被選舉權範圍案。(四)建議購運山蠶種子，以救濟蠶戶案。(五)訂定各縣自治協會組設辦法案。(六)本會開展工作，應進行下列事項：(1)擴大徵收女會員。(2)附設會員，除名登報。(3)會員繳費登記，再展限三個月，(4)募集基金，發行自治週報或月刊。(5)籌建永久會址以資辦公並招待會員。(七)改選第六屆理監事，楊儀山，韓天申，宋堯忠，張聖澤，丁學善，張守經，馬鍾美當選理事，葛天民，韓世祥，暴景黍爲候補。胡曼奇，王伯雍續選監事，閻振東爲候補。

△第一次理事會議，五月十二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省政府電，嚴禁軍隊就地借糧並限制濫派案，已分電鄭州徐州徐州綏靖公署轉飭各部隊施行。(二)救濟分署電，購運蠶種救濟蠶戶案，已電總署設法採購，今冬發放。(三)安陽縣自治協會三月十四日成立，推舉張慶雲爲理事長。討論事項：(一)互推揚儀山，張聖澤，張守經爲常務理事，楊儀山爲理事長。(二)通過姚錫瑞等十人爲會員。

△第二次理事會議：六月九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省政府奉鄭州綏署電，嚴禁部隊就地借糧案，已轉飭遵照。(二)楊理事長彥生男孫，倡導禮金興學運動，並經張理事守經撰導孫歌。討論事項：(一)本會修編河南自治史，請省府分飭主管機關供給材料。(二)請社會處爲人民團體募集特別捐。(三)通過劉世熙等十五人爲會員。

△第三次理事會議：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社會處電，核示各團體募捐辦法。(二)省政府電，已分令各主管機關供給自治史料。(三)中牟會員朱子殷，提議案四件。討論事項：(三)選派各縣通訊幹事，(1)開封葛天民，(2)安陽張慶雲，(3)汲縣趙世昌，(4)襄城李馭己，(5)臨汝李法斌，(6)魯山楊和，(7)新野張明起，(8)方城王敬和，(9)南召楊鳳鳴，(10)沈邱馬俊，(11)嵩縣王崇禮，(12)閿鄉賈殿傑。(二)建議省政府，派員深入鄉村，查拿貪污漢奸。(三)建議省政府，取締私有槍枝，杜絕暗殺惡風。(四)通過張映翼等六人爲會員。

△第四次理事會議：七月十四日舉行，報告事項：(一)考試院電，建議舉行公職候選人試驗案，正在籌議中。(二)派楊儀山參加禁烟協會，當選理事長。討論事項：(一)建議省政府，戲曲宜改良不宜禁止，請令各縣民教館遵辦。(二)派派通訊幹事：(1)中牟毛廣耀，(2)溫縣王湘久，(3)寶豐大營徐榮軒，(4)汝南李汝泉。(三)通過馬近光等八人爲會員。

△第五次理事會議：七月三十一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社會處奉社會部電，本會第

六屆改選總報告，已準備查。(二)省政府電，派員深入鄉村，查拿貪污漢奸案，應俟吏治視察出發，切實注意查辦。(三)開封縣自治協會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推舉葛天民爲理事長。(四)汲縣通訊幹事趙世昌，函報就職，並附提案六則。討論事項：(一)建議中央，裁撤河南各區專員公署，以減輕人民負擔，而符省縣兩級制。(二)建議省參議會，聯合各級民意機關，認真檢舉非法攤派人員。(三)建議省政府，嚴令各縣，限期清發軍糧等價款，以昭大信。(四)建議省政府，速發公職候選人合格證書，以重選權。(五)建議省政府通令各學校，切實講授公民科中之地方自治，尤須注重國父遺教，及自治法規。(六)通過傅金聲等三人爲會員。

△第六次理事會議：八月十八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省政府電，建議杜絕暗殺惡風案，已擬定禁絕打尊辦法，議決實施。(二)省政府電，建議催發公職候選人合格證書案，已依規定程序，迅速辦理。(三)通訊幹事，沈邱馬俊，魯山楊和，均函報就職。(四)中牟會員宋子殷，寄提案三則。討論事項：(一)建議立法院，請規定公職人員能免通則，及創制複決權行使方法。(二)建議國防部，制定軍民合作勦匪辦法。(三)建議省政府，嚴禁鄉鎮公所接受民刑訟案，及擅捕濫押，施用非刑。(四)編印楊理事長彝生男孫禮金與學彙報。(五)選任蔡敏功爲陝縣通訊幹事。(六)通過陳逸生爲會員。

△第七次理事會議：九月十四日舉行，報告事項：(一)河南省參議會電，禁止攤派辦法，已印發各縣參議會辦理。(二)李宗黃先生撰寄河南自治史序一篇。(三)嵩縣自治協會

，八月五日成立，推舉王崇禮爲理事長。(四)中牟會員宋子殷，八月十八日被入殺害，已請省府嚴飭緝兇。討論事項：(一)本會編印河南自治史，請省政府省黨部省參議會，補助印刷費。(二)建議省參議會，派員視導政治，注意下列各點：(1)保民大會是否按月舉行，(2)鄉鎮民代表會能否行使職權，(3)縣參議會應如河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4)縣參議會應如何議決三十六年度縣預算，(5)縣各級民意機關，能否認真檢舉違法攤派人員，(6)各縣軍糧價款，是否照發民間，(7)應深入民間，查拿貪污及漢奸，(8)督導成立縣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三)此次補選參政員，本會推舉楊儀山爲候選人，參加競選。(四)選任丁叔恆爲鄧縣通訊幹事。(五)通過戴衡等九人爲會員。

△第八次理事會議：十月五日舉行，報告事項：(一)省政府電，據陳飭縣清理軍糧等價款案，已飭各主管部門，認真考查各款領發情形，及遇有縣長交代，關於糧款部份，應詳細鈎稽，並將清理辦法第一項，關於糧款及黃河堵修工料運費等價款，電縣辦理具報。(二)省政府電，建議嚴禁鄉鎮公所接受民刑訟案，及擅捕濫押，施用非刑案，已通飭各區專署飭縣遵辦。(三)省黨部電，補助自治史印費一萬元，並轉函省政府撥款補助。(四)沈邱縣自治協會，九月十五日成立，推舉馬俊爲理事長。(五)開封縣會員陶蔭如女士，九月十一日病故，討論事項：(一)建議省政府，旌表抗敵殉難志士，發揚忠孝廉節精義，以挽頹風而慰忠魂。(二)本會自本年十月十日起，入會費增爲二千元，常年捐增爲一千元。(三)選派張修正爲舞陽縣通訊幹事。

河南省自治協會爲推舉會員參加競選宣言

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查地方自治，爲民主政治之基石，民意機關，是自治團體之腦髓。中央於抗戰結束之後，爲實現「政治民主化」，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現在河南各縣參議會，將於三月底一律成立，省參議員，亦定於四月中旬一律產出，俟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後，地方自治事業，就可逐步實現了。本會唯一的任務，是協助自治進行，本會楊理事長儀山，以推行自治爲終身事業，努力奮鬥，經久不懈，他嘗說：「自治辦了四十年，就中有三十多年，不曾舉行過選舉，不曾設立過民意機關，辦自治而無民意機關，可以說是私利主義的官治或紳治，決不是全地方人民的自治，此種官僚自治或士紳自治，都和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相去甚遠。楊理事長，在官治紳治的環境中，鼓吹自治有年，奮鬥、爭扎、呼號、常被入看作瘋狂，曾爲自治三次入獄，他認清了服務的目標，誓以最大決心，最大努力，貫徹其主張。

近幾年來，中央把自治定爲國策，從此地方自治，成爲天經地義，不可磨滅的無上事業，我們應遵照 國父遺訓：「當自爲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河南在抗戰期中，曾有兩次推選臨時省參議員，及國民參政員，楊理事長，因醉心民治，均曾參加競選

，結果，無一當選，而參政員之選舉。僅劉羣式先生選他一票，他覺着非常榮幸，自治界亦傳爲美談。因爲他參加競選的用意，和大衆不同，他認爲競選，是公民的天職，公開競選，尤足以喚起公民重視選舉，至實際當選與否，則可置之不問。是競選爲公民應有之舉動，而當選則爲吾人意外之收穫，爲倡導自治，尊重民意機關，不能不競選，尤不能因無當選之希望，而不競選。他對於此次省參議員之選舉，不但自身要公開競選，還要推舉有資望的會員數十人，介紹到各縣政府，把這些人公布在選舉場裏，一致來實習競選。現在楊理事長他本人，業經省府代請檢覈，審查合格，遵照法令的規定，已辭去民政廳科長的現職，正式登記爲省參議員候選人。由省府令發其原籍——魯山，公布週知。無公民常識的人，總說他是「議員迷」，豈知他確是要爲競選作榜樣，要爲自治作先鋒，這樣領導着大家，都來參加選舉，也就是都來參加自治。人人如果都來參加自治，這就是實現政治民主化了。在黨政府還政於民的前夕，這是全國上下都應該深深注意的事情。因此楊理事長，才奮起他的老精神，揭起光輝燦爛的競選旗幟，領導着一羣會員，向前邁進。

然而現在一般競選的人，據說爲數很多，他們所用的方術，不是威嚇，便是利誘，不是情拘，便是面求，有拿要人私信作介紹的，有拿多數金錢去賄買的，有用酒席餽贈來拉攏的，甚有以嫖賭烟毒等犯法行爲，作運動選舉之工具的，一切不擇手段，惟期僥倖當選，豈知各縣人士，經過長期抗戰之後，人人具有政治觀念，世界眼光，對於上項卑鄙手段，早已洞若觀火，如見肺肝，想不至再如趙個時代，曹琨時代，舞弊賄選之有效，而在科學昌明，公理昭彰

的今日，欺人適以自欺，騙人適以自騙，被選舉人，對於選舉人，事前待若上賓，事後視同路人，此項炎涼態度，亦既演了再演，公誼私情，兩受其損。諸位須知，選舉為人民之公權，非個人之私利，今日得在票紙上寫出三個字，實由於數千萬人之委託，選得其人，造福無窮，不愧充當人民代表，選非其人，貽害不淺，何以對起鄉村父老，與其罷免於事後，何如審慎於事前。本省自民元以來，三十多年未行選舉了，最近快要舉行省參議員之選舉，特將各種競選方式，陳列在諸位面前，不怕不識貨，就怕貨比貨，我想賢明的縣參議員，應有適當的抉擇。

再說，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同為公權，均不得任意放棄，放棄私權尚可，放棄公權則不可。古人說：「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是說一個人，對於國家大事，漠不關心，不願為國家出力，甚且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此等人，國家要他做什麼。而況在今日，世界潮流，趨重民主，地方自治，已成國策，富強康樂的國家，是靠大家造成的，分崩離析的局面，亦由人人負責的，正人不願問公事，而在地方任公職者，多為地痞流氓，這種壞風氣，如不趕緊改革，恐怕推行自治一百年，也見不到良好的成績。這固然是社會環境特殊，往往有因公受累，以致知識份子，視為畏途，退避不前，然國家既有明令，實行選賢任能，要大家担負地方責任，而乃過於謙讓，自鳴清高，這種偽君子，假道學，徒作社會寄生蟲，定為潮流所淘汰。奉勸輕視競選的人們，請你昂起頭，挺起胸，也來問問大家的事情，休作時代的落伍者。

最後說到魯山，本縣原為魯陽公揮戈反日的古地，人口二十餘萬，劃為十二鄉鎮，在抗

戰期中，曾一度建作河南省會，雖爲時未久，而原有雄健渾樸的古風，一經薰陶，固已燦然可觀，故首屆當選之縣參議員，有的是教育專家，有的是黨政名宿，或著抗戰偉績，或爲革命青年，有這樣人才，組織民意機關，定能遵奉國策，匡濟時艱，宣達輿情，解除民困，選舉時本着超越的見解，不受情感的支配，舉出能爲全縣謀幸福，爲全省作模範的人物，不但澗水堯山，增光生色，全省自治前途，實利賴之。

河南省自治協會章程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河南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宣揚自治，協助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發行自治報。
- 二、編印自治法規及書籍。
- 三、舉行自治講演及訓練。
- 四、研究自治實施事項。
- 五、協助地方生產事項。
- 六、檢舉違法失職之自治人員。

七、舉發推行自治不力之官吏。

八、介紹會員担任自治工作。

九、接受人民改進自治意見。

十、建議關於政教養衛等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曾受自治訓練，或熱心自治事業，而無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或貪污腐劣等事蹟者為合格。

第四條

入會後發現前項不良事蹟者，得由監事檢舉，提交理事會議議決除名。

第五條

請求入會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議之通過，發給會員證書後，即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必要時得行通信投票，並由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分任總務編輯宣傳等組組長，同時推定一人為理事長。並得酌用幹事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一次，理事會議，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會員在大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有報告及提議之權。

第九條

會員入會，須繳入會金二千元，每年納常年捐一千元。

第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募集特別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一條 各縣會員滿十人以上時，由本會選任幹事一人，辦理通訊及聯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河南省各縣自治協會組設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四日會員大會通過——

- 一、各縣組設自治協會，須有省自治協會會員十五人之發起，呈經縣政府許可後，推舉籌備員，負責籌備。
- 二、籌備員應參照省自治協會章程，草擬會章，提經會員大會首先通過。
- 三、會員大會開會時，須請縣政府派員監選，縣黨部派員指導，用記名連記法選舉理監事。
- 四、縣自治協會組織完成，應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會章，呈請縣政府立案，並函報省自治協會備查。
- 五、縣自治協會成立後，徵收會員，由縣協會發給會證，其會費完全由縣留用，惟原發起人須按年向省自治協會納常年捐。

河南省自治協會概況

河南省自治協會概況表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名稱 河南省自治協會 所在地 開封河南省參議會內 成立時期 三十年一月

成立宗旨 宣揚自治協助實施

會員數 一七九三人 黨團員人數 黨員九四〇人 團員一〇〇人

合計九五〇人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黨證 備攷

兼理事務 楊儀山 男 六一 魯山 朝大畢業歷任省府科長現任河南省參議會組長 豫〇二九三一

常務理事 張聖澤 男 三八 西平 河南大學畢業現任河南省黨部科長 豫一五三五七

常務理事 張守經 男 六〇 安陽 河南法政專門畢業現任河南省民政廳科員 中一六四四四

理事 韓天申 男 八三 濬縣 中學畢業現任河南省黨部總幹事 豫〇二四三二

理事 宋堦忠 男 四八 新蔡 日本東京大學畢業現任長葛縣縣長 豫〇三七三七

責理事 丁學善 男 三六 西華 河南師範學院畢業現任
河南省黨部總幹事 豫〇五一六三

理事 馬鍾美 男 四一 固始 警專畢業現任河南省黨
部科長 豫〇三四五五

候補 葛天民 男 四七 開封 中學畢業現任私立中原
民衆教育館館長 豫一三九五九

理事 韓世祥 男 五〇 新蔡 河南自治訓練畢業現任
河南省黨部科長 豫〇四一二三

事 暴景泰 男 四四 滑縣 河南農業專門畢業現任
河南省黨部科長 豫〇一四九三

人 監 胡曼奇 女 三四 淮陽 河南女師畢業會充河南
臨時省參議員 豫〇三七四三

事 王伯雍 男 三七 涪川 中訓團畢業現任河南省
參議會組員 豫〇〇六二八

候補監事 閻振東 男 三九 汝南 中訓團畢業現任河南民
政廳科長 豫〇三〇一三

開封葛天民 中牟毛廣耀 安陽張慶雲 溫縣王湘久 汲縣趙世昌

襄城李馭己 臨汝李法斌 魯山楊和 寶豐徐榮軒 鄧縣丁叔恆

各縣通訊

地方自治四草案……內政部送達各省市徵詢意見

(中央社南京十月十四日電)我國地方自治四大法規草案，內政部近已草擬完成。(一)縣自治法草案。(二)市自治法草案。(三)地方自治監督法草案。(四)地方自治事項與權責劃分辦法草案。其主要特點，在確立地方財政體系，規劃自治程序，注重直接選舉，并列入地方經濟公營事業機構，如縣市均得組織糧食及建築交通等公司，以謀地方事業之發達。四種草案，業已送達各省市政府徵詢各方意見，並限於兩週內呈部轉政院核辦。

河南省自治協會通告

- (一)本會決議，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入會費增為二千元，常年捐增為一千元。已登記之會員自三十六年元旦起，繳納常年捐。
- (二)本會第七屆會員大會，定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不繳常年捐者無選舉推。

(三)河南自治史(附楊儀山自傳)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SKBC
IG
0693.62
924

33

现代

美國援華問題

著者 孫文中

五之一

五